

证券代码：872980

证券简称：众事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了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事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事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福建莱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2,005,956.13 元、预付关联方福州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216,314.34 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备用金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8,431,383.96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901,421.87 元、期末余额为 7,529,962.09 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独立于众事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相信，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众事达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5,218,925.33 元，2022 年度净利润-194,288.05 元，2023 年度净利润-496,458.44 元，2024 年度净利润 781,273.96 元，众事达公司于 2024 年扭亏为盈；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83,504.21 元，净资产为 3,275,478.94 元，公司累计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事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实际情况。

（3）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